

官史学 第一卷

內務部編譯處出版

官吏學
第壹卷

吳貫因題



3 0590 7776 2

官吏學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官吏之概念

第二章 官吏之語義

第三章 官吏之成立

第一節 官吏成立之基礎

第一款 國家之選擇權

選擇權之一對象 (個人之同意) 個人同意之意義 個人同

意之關係

第二款 受命資格

國籍之必要 國法上之關係

第三款 能力資格

官吏學 目次

000422

積極的資格 消極的資格

第二節 官吏成立之要件

第一款 任命之形式

任命者 任命之表示

第二款 任命之內容

普通任用 特別任用

第三款 任命之効力

効力發生之時期 効力發生之關係

第三節 官吏成立之完了

第一款 實質上之官吏

勤務義務 精神義務 國家之事務 國家之職員

第二款 形式上之官吏

形式上之官吏 形式上之待遇 無形式上之待遇者

第三款 官吏之區別

由于任命之種類區別者 由於官職之種類區別者

第四款 官職之授與

官職之期限 官職之勤務

第五款 官職之担任

官職担任之形式 官職担任之內容 勤務關係

第四章 官吏之效果

第一節 官吏之義務

第一款 積極的義務

共通義務 特殊義務 附帶義務

第二款 消極的義務

官吏法上之義務 刑事法上之義務 財產法上之義務

第二節 官吏之權利

第一款 本質的之權利

得國家所承認之權利 行職務之權利 維持地位及官職之權利

第二款 附帶的之權利

財產上之權利 榮譽上之權利

第五章 官吏之解消

第一節 一時的解消

第一款 官職之管理

管理之性質 管理之種類

第二款 官職之代理

任意代理 必要代理

第三款 官職之委任

委任之發生及範圍 委任之效果及消滅

第四款 官職之停休

官吏之辭職 官吏之休職

第二節 決定的解消

由於免官之解消 由於事由發生之解消 關於免官之學說

第六章 附論

官吏學之組織 科學之意義 官吏學之範圍

實
史
學
目
次



官吏學

日本星 一著

緒論

潮安吳源瀚譯

第一章 官吏之概念

官吏者。依公法上之特殊行爲。而授與其資格職權。以擔負公法上特殊義務之自然人也。官吏之意義。雖古今東西。各異其趣。然各國之現行制度。亦不過歸納的觀念而已。現今歐美各國。關於官吏之語。其適當於日本官吏之意義者。爲德意志之 Beamte 法蘭西之 Fonctionnaire 英吉利及北美合衆國之 Officer 然德意志之 Beamte 不僅爲執行國家事務之官吏。抑亦地方自治團體吏員之總稱也。

〔註〕吏員可別爲四種。一私人之吏員。二私法人之吏員。三寺院之吏員。四政治團體之吏員是也。

英吉利及美國之 Officer 其意義比較的廣汎。不獨限於國家之官吏。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吏員而已。其依於法律所承認之組合 Society 社團 Corporation 會社 Company 之役員。亦包含之。

日本對於官吏之名稱。制限甚嚴。惟限於執行國家事務者。始得稱爲官吏。而營利法人及公共團體之役員不與焉。對於執行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者。則稱之爲公吏也。雖然。地方自治團體。乃就國家所委任之事項範圍內。而執行國家之事務者。故公吏於一面爲官吏關係。是以本書主說官吏。而附說公吏焉。

第二章 官吏之語義

官吏之語義。各因其國而不同。茲略就各國官吏之語義而譯述之。

(一)「中國」官吏之語義。太古漢人種。居於支那大陸。所在爲一族一部落。由族長統治之。此族長名曰牧。或名曰后。迨後乃有司官吏等文字之發現。司也。吏也。官也。其語雖殊。其趣則一。而今日官吏之意義。即本於此。

司者。臣司事於外者也。(一)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水。司木。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二)是爲司之語源。

官者。吏事於君者也。(一)皇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二)上古以雲鳥紀官。六官之號見唐虞。(三)官者。職也。使也。(四)

吏則最適當於現代官吏之意義。吏治人者也。從一從史。^(一)徐諧解之曰。吏之治人。主於一心。故從一。王使委於三吏。^(二)註三吏三公也。^(三)則位極人臣之三公。亦稱爲吏矣。府吏之屬亦曰吏。^(三)則一地方官之屬僚。亦可稱爲吏矣。要之官無論文武。位無論高下。而執行國家之事務者。皆宜稱之爲吏可知矣。

(二)「日本」官吏之語義。古代所謂官吏。乃族長之義。蓋在族制政治時代。其執行族團之政治者。族長也。故治者與被治者之關係。不外同族關係而已。及至近代。爲武家之政治。其制度簡易。對於官職之解釋。其義頗狹。僅限於朝廷之官。人有焉。自是厥後。漸探較廣之解釋。迨明治維新之時。乃準據大寶令而立官制。更於全國施行自治制。創始內閣制。發布憲法。而官制大備。時至今日。又有官吏公吏之區別焉。

(三)「德意志」官吏之語義。序述官吏之語義。宜先說明官職之語義。官職 Amt 云者。中央高部德意志之 Ammet。中央低部德意志之 Amtsamt 是也。又 Amt 係由高部德意志之 Amtht。哥特之 Ambohlt。盎格魯撒遜之 Ambrint 而來者。實含有奉仕 Dienst 職 Amt 職業 Beruf 神事 Götheshdienst 供養 Kasse 之意義。而所謂官吏 Amtmann 者。即本

此官職之語而來者也。間雖有短縮其爲 *Amman* 之語者（多用於下部德意志及佛蘭克方面）然此官吏 *Amman* 其意義浩汎。實包括任人 *Dienet* 官吏 *Beamtet* 及裁判官 *Gerichtsperson* 之語焉。

（四）「法蘭西」官吏之語義 古來法蘭西無現今概括的官吏意義之語。十六世紀以降。宮廷中有或種職務之權貴 *Grands Officiers* 者始稱爲 *Officier* 官吏焉。此荷菲沙者。乃官職之意味。出自荷菲士 *Office*。而荷菲士則由拉丁之荷菲西掩 *Officium* 而來。荷菲西掩者。與本分及義務 *Duty* 或德義 *Virtus* 有同一之意義。又荷菲沙 *Officier* 則合於拉丁語之荷菲舍留士 *Officarius* 含有或職業 *Emploi* 担任 *Charge* 之人或隊伍 *Quelque Compagnie* 首領之人的意味。

一七八九年。新制度施行。行政司法。兩權分立。而官吏之職責始明確。至是乃用 *Fonctionnaire* 之語。此語本於職務 *Fonction* 而來 *Fonction* 者即拉丁語之 *Functionem* 爲執行 *Exercice* 之義。要之官吏之語。即有責任之意義。而指執行公職者之稱也。其在現行法則行政之直接機關。如中央政府之吏員。司法官。陸海軍將校等皆是。其

他無論爲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吏。抑爲市長助役。亦得稱爲官吏。惟裁判所之附屬吏若公証人執達吏及雇員不與焉。

(五)「英美」官吏之語義 英國及其法系之美國。其官吏 Officer 係出於職務 Office 而 Office 者。則由拉丁語之 *Officium* 而來。

於英國法制之下。欲下官吏之定義。極難。學者惟發表其概括的定義而已。以官吏 Officer 如官職 Public office 公務 Civil office 僧務 ecclesiastical office 之保有者。或王之召使及諸役人 King's servant and minister 衛生官吏 Officer of health 宮內官吏 Officer of the Household (皆有或資格指定) 及選舉官吏 Appointed or elected functionary 等皆包括之。而今日實際上之用語。比較爲廣義的。更爲政府法人。或於有意的組合 Voluntary association 爲受托地位 Position of trust 或則爲有權限者之總稱焉。

第三章 官吏之成立

官吏關係之成立。本於官吏之任用(任命及補職)官吏之任用。基於公法上之特殊行爲。顧此特殊行爲。自各國之國法觀之。每異其規定。或則由於任命。或則由於

選舉或則由於習慣。或則由於任命。選舉及習慣而併用之。然無論如何。登庸官吏。授與官職。無不以特定之人爲置官吏。勤務之地位。而伴以各種之權利者。是即官吏。關係之成立。亦即官吏發生之效果也。就日本國法言。官吏之登庸。唯有任命之一途而已。

官吏之任命云者。國家對於特定之個人。要求特殊義務之一方。行爲之謂也。有官吏之任命。而無補職。是爲變則補職者。對於任命之必然的附帶行爲也。凡基於國家之意思。有任命而無補職之場合。究非正規的官吏之關係。乃中間休止之狀態云耳。故稱之爲間歇的官吏關係。然通說則以官吏之任命。非必須伴其職務之担任者。遂不免生有職務之官吏與無職務之官吏之區別。而貽誤解之嫌。是以吾人不採之。又文官任用令。不認有官吏之任命。而無補職之變則之場合。故以職務授與爲前提而規定之。是任用之語。解釋爲任命與補職之意味可也。

第一節 官吏成立之基礎

官吏關係成立之基礎。云者。任用官吏。應備國家選擇權之對象之條件之謂也。

第一款 國家之選擇權

第一、選擇權之一對象。官吏之成立（無論基於任命選舉或習慣，皆所不問），乃起於國家與人民之支配關係，而非私法行為。故官吏之任用，為公法上之一方，行為而不經受命者之同意之國家處分也。官吏之任用，既基於國家之必要而生之處分，則國家對於國民，有需乎官吏之必要時，當然有強制的任用之權利。若乎無志望官吏之地位者，或有志望者，當不滿足員之場合，國家亦有強制的任用之權利。雖然，事實上國家所需之人員有一定，而官吏之志望者，則恒超過於此需要。是以國家之選擇權，因而發生焉。從來官吏之任用，有必經個人同意 *Einwilligung* 或自發 *Freiwilligkeit* 之各種學說，皆謬誤也。個人之同意，不過可為國家選擇權對象之一條件耳。何則？反於個人之意思，亦強制的使員特殊義務與得個人之同意，使盡特殊義務，皆為國家個人相互之利益故也。

第二、個人同意之意義。中外學者，關於官吏任命，必經個人之同意，多數採積極說。其他少數學者，則認國家之強制權說，以實際上必經個人之同意為不適當。而

主張消極說。吾皆不採之。已如前述。

官吏關係。乃使個人特別服從國家權力而制限其行爲之自由。故有必經個人同意之說。然在人民不拘官吏身分之有無。於一般的自由制限以外。由職業身分。尙有特別自由之制限。故謂自由之制限。可爲官吏任命必經個人同意之理由。其說不能成立也。夫國法上固無逆個人意思。強使負勤務義務之規定。然苟有必要。則主權之發動。亦隨時得以強制的任命官吏。唯無其必要之結果。則個人之同意。單與國籍及能力。爲官吏選擇權之對象而已。是個人之同意。其非官吏成立之必然的要素也明矣。

第三個人同意之關係。官吏之任命。非契約也。即曰。必經個人同意。然個人之同意。實非任命者之國家行爲所應備之必然的條件。乃國家選擇權之一條件而已。任命既爲公法上。一方之行爲。無須經個人之同意。從此點觀之。即使無個人之同意。亦不僅任命行爲而已。其官吏關係亦當然成立。瞭然可知矣。且從來官吏關係之解消。亦不經個人之同意焉。

第二款 受命資格

受命資格云者。國籍及國法上之關係之謂也。

第一、國籍之必要。凡在本國受官吏之任命者。不可無本國國籍。德意志比利時等國。皆有此規定。無本國國籍者。非我臣民之意義也。不必限於有他國國籍者。即無國籍人。亦可視爲外國人。而解釋爲無受任命能力。雖然官吏之任命。乃國家統治權之作用。於必要時。非無及於外國人之場合也。官吏之任命。若由國家觀之。則公法上之處分也。若由個人觀之。則有參政權及其他公權與公法上之權利。而爲重大之國法上之關係也。

第二、國法上之關係。從日本國法上觀之。外國人不但無爲官吏之權利而已。即一切公權。亦不能享有之。至若德意志。則外國人受官吏之任命時。當然取得德意志之國籍。及無官憲許可。而爲外國官吏者。應失其國籍之規定。故無論何國。皆不任命外國人。乃國法直接間接所否認之結果。若無否認之國法。則雖外國人。亦得任命爲形式上及實質上所完備之官吏焉。日本憲法第十九條「日本臣民。依於

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就任文武官及其他之公務。雖無禁止外國人之任命。然其精神所在。文武官吏。限定爲日本之臣民。義極明瞭。試徵其發布之國際法。陸軍將校分限令。及海軍將校分限令等。皆以外國人不得爲官吏之規定爲前提。從可知矣。

第三款 能力資格

日本憲法第十九條。雖規定受命者須依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然未有概括的之規定。其資格之法律命令。故據諸種法令可以知之之外。其他得總合歸納之。分爲受命上之資格與能力上之資格二種。而能力資格。後得區別爲積極與消極焉。

第一、積極的資格。即（一）男子。但依於法令。有特認女子之任命。（二）達於成年者。若成年以上。則一般的無年齡之制限。但對於特別官吏。則定有一定之年齡。如樞密顧問官。須滿四十歲以上。會計檢查官部長等。須滿三十歲是也。（三）有一定之能力。足以證明者。即（甲）試驗登第者。試驗之效果。（乙）足以證明有一般文官能力之一般試驗。如文官高等試驗。及文官普通試驗是。（丙）足以證明有特殊文

官能力之特殊試驗。如對於外交官、司法官（判檢事）郡長之試驗是。（乙）有試驗以外之證明者。即（子）或種之官吏。由於高等官及判任官。有文官高等試驗委員或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詮衡。如教官、技術官是。（丑）有一定之學歷者。得爲判任官之資格。如官公立中學畢業生得爲判任官吏是。（寅）有一定實務上之經歷者。依法令所定有爲一定官吏之資格。如滿二年以上在職之外交官、領事官、或檢事。得爲一般文官是。

第二消極的資格 即未受官吏資格之剝奪而處刑者。如（甲）受舊刑法所處之重刑者。及受新刑法所處之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之懲役。及禁錮者。永久不得爲官吏。（乙）受舊刑法所處之禁錮。及受新刑法所處之六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者。其刑之執行終了。或未受其執行者。不得爲官吏。（丙）懲戒免官後。未滿二年者。不得再爲官吏。

第二節 官吏成立之要件

官吏關係成立之基礎。有爲國家所必要者。有應於此資格而受命者。然其關係成

立之要件不具備。不得稱爲官吏。其要件爲何。即任命是也。

第一款 任命之形式

第一任命者。官吏之任命。爲公法上之處分。故事實上有執行之機關。此機關即爲任命者。在日本憲法上。官吏之任命。屬於大權。有天皇親行之之場合。故行政法上。天皇與天皇所委任之官廳。稱爲任命者。任命者之天皇。及任命者之官廳。因官吏之種類而異。(一)高等官之中。親任官不經何等機關。僅由天皇親行任命之手續。謂之親任式。普通勅任官。則奉天皇之旨。由內閣總理大臣行任命之手續。奏任官則內閣總理大臣任意行任命之手續。(二)判任官不由天皇任命。而官廳行之。其官廳以官制定之。

第二任命之表示。官吏之任命。爲公法上之處分。故國家對於個人。欲爲此處分之意思表示。當以明示出之。若以隱默之意思表示出之。則不可也。而此種明示。無論口頭與文書皆可。在日本國法。任命官吏之文書。名曰官記。高等官之任命。必須官記之要式形爲。而任命其他之官吏。則雖無必要之形式。然實際上通常以文

書爲之。然則官記者何。即（一）被任命者。（二）任命者。（三）特定官任命之趣旨。（四）年月日之記載是也。此外勅任官則鈐御璽。其他則蓋內閣之印。官記或任命之傳達。只交付於相手方之個人。無須公布之。實際上高等官之任命。雖加入官報之記載事項中。而此任命傳達之形式。則無公布之必要也。

第二款 任命之內容

依受命者之資格。而異其任命之內容。任命之內容。可分爲普通任用。特別任用二種。依普通任用。其被任用之官吏。在其任用資格要件之一定種類內。對於其他官吏。皆得轉任之。然依特別任用之官吏。則否。其被任用之官吏。惟認其特別任用所規定之範圍內。方得轉任之。故二者顯然有別。

第一普通任用。文官任用令所適用之文官。即一般文官。其由於特殊之規定。即特殊文官。故其任命。有普通任用。及特別任用。所謂普通任用者。因其爲一定種類之官吏。故原則上有必要之能力資格。始得任用。於是種類之官吏。用特殊文官之普通任用。其場合亦不少。顧各因其官吏性質。而異資格能力。茲略其說明焉。

一般文官之普通任用有種種區別。一關於教官技術官以外之一般文官之普通任用。(一)勅任官之一般文官。普通任用。固不可無次之資格之一。而親任官則無資格之制限。其資格如何。即文官高等試驗合格滿一年以上爲勅任官者。或二年以上爲高等官任三等者。及雖無文官高等試驗之合格。而嘗爲二年以上之勅任官者。又奏任文官嘗任二年以上高等官三等之職者。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證衡。得爲勅任文官之任用。但內閣書記官長。法制局長官。各省正副參政官。秘書官。秘書。不適用此規定。(二)奏任官之一般文官。普通任用。限於文官高等試驗合格者。或外交官領事官試驗合格。嘗任二年以上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職者。以及嘗任二年以上判事或檢事之職者。(三)判任官之一般文官。普通任用。則限於中學校或教育總長所認定與中學同等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關於一般專門學校受入學之試驗檢定合格者。以及依專門學校令於教授法律學政治學行政學或經濟學之學校。履修三年之課程。卒業於其學校者。文官普通試驗之合格者。文官高等試驗之合格者。任三年以上文官之職者。任五年以上之雇員者。

第二特別任用 因特別任用而爲一定種類之官吏。原則雖無必要之能力上資格。然有其他之法定上能力。謂之屬於其種類之官吏任用。(一)不須特定學術技藝之一般文官之特別任用。如勅任官。陸海軍將官。得爲其部內之勅任官。如奏任官。爲二年以上之奏任教官者。得爲教育部內奏任官之任用。(二)須教官技術官及其他特別學術技藝之文官。如高等官。則須經文官高等試驗委員之詮衡。如判任官。則須經文官普通試驗委員之詮衡。得任用之。

第三款 任命之効力

官吏任命。爲公法上之處分。此處分之効力。即任命効力發生之時期及關係之諸種問題也。

第一効力發生之時期 任命効力發生之時期。(一)以口頭爲任命之傳達。任命之効力。發生於任命者。意思表示之時期。即此任命者。起於對話者間之處分。而同時爲任命之告知者也。(二)以官記交付之任命。不問受命者爲直接相對。抑爲對於隔地者。由官記之日附。其効力即發生者也。

(1) 交付官記於對話者。時或隔地之官記受領時效力發生說。此說不充分。且實際上亦不便。官記之日附。即任命者意思表示之時期。而同日爲告知之時期。不問受命者其內容之傳達與否。何則。任命乃行政上之處分。而爲一方行爲故也。

(2) 以就職時期爲效力發生之時期說。此說亦不當。何則。任命乃職務之擔任。爲必然的附帶條件故也。

以上二說爲任命契約說之學者所持之理論。殊不足採。

第二效力發生之關係。官吏之任命。不問以口頭爲之。抑以官記爲之。而其効力之發生。即在於任命者意思表示之時期。以此時期。受命者即取得官吏之身分。而同時發生官吏關係所附帶之權利義務。蓋効力發生之時期。有受命者在官年數之計算。名稱。位階。俸給。恩給等關係。故欲確定効力發生之時期。須解釋爲任命者意思表示之時期也。唯便利上常使發生與此特異之結果。卽事實上溯及官吏關係發生以前。予以與官吏同樣之利益。然此非其當然享有者。特行政上之一種處分。認其於未爲官吏之時期。有與官吏同樣之利益而已。

第三節 官吏成立之完了

官吏基於任命，有必然的附帶行為之補職。於是正規的官吏關係始成立。官吏成立而後，官吏之義務始完全負擔。是之謂官吏之任用。前已論之。

第一款 實質上之官吏

由實質上之觀念言之。官吏者。基於公法上之行為而執行國家之事務。且有勤務。義務。及精神。義務之個人之謂也。

第一勤務義務 官吏之勤務義務者。基於公法上之特殊行為而生者也。通常則國民無有官吏之執行國家事務之普通義務。何則。國家應於必要。依其選擇權而任命有相當資格者。謂之官吏。限於受命之官吏。始生此勤務義務者也。其在日本國法。官吏所應行事務。限於國家事務。其執行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則爲公吏。蓋官吏所應行之國家事務。則官職也。官職在國家之事務以上。不僅爲命令權之行使已也。又依於通說。兵士者國民之普通義務。故兵士。非官吏也。原來國家所課國民之義務。本屬平等。唯當執行國家事務。則有特別之規定。又依國家之選擇權。需

特別之資格。於是官吏之特別 *Hogener* 權利義務。即因以發生。然兵士亦有特別義務。故亦實質上之官吏也。

第二精神義務 履行前節所言之勤務義務。其需精神上之勞苦。此無俟論。而精神上義務。與勤務上精神之勞苦。則全然有別。蓋此乃委身於國家。而盡忠勤 *Dien* 之義務也。就廣義言之。則國民之義務。雖亦在盡忠勤於國家。然不過有服從國法之義務而已。官吏則異是。通常有積極的盡忠勤於國家之特殊義務。即官吏關係。比諸一般臣民關係。為特別之法律關係。故為官吏者。即由此特殊義務。委其身於國家。而其所執之事務。原無定量。且不確定。一由國家之所命。而有變動者也。

第三國家之事務 執行國家事務之人物。有國家之職員。與非國家之職員二種。國家之職員。為構成國家機關者。其執行國家之事務。非自己之人格作用。實則國家人格之行動也。反之則非國家之職員。例如從事於國家及公法人之工事。如工夫職工等。其執行國家之事務。乃由於自己之人格作用。且基於國家與私法上之契約。即足以盡一定之義務者。故非國家之職員。然個人依於私法上之契約。得行

國家之事務。固爲各國所公認。唯稱之爲官吏與否。在德意志雖有多少之異論。而在日本國法。則官吏關係甚明。非私法關係所得插入。可斷言矣。

第四國家之職員。國家之職員。又可分爲官吏與非官吏二種。所謂官吏者。必爲實質上之官吏。此無論矣。即無官吏待遇之職員及兵士。雖非形式上之官吏。當亦爲實質上之官吏。何則。雇員與兵士。所應執行之事務。既不確定。且無定量。此非猶已人格作用之行動。乃遵由國家之意思而活動故也。若乎議會中之議員。則與官吏有別。何則。議員之履行義務。關於事務之種類。或定量。不因國家之意思。爲所制限也。此其所以與官吏異也。

第二款 形式上之官吏

形式上官吏之觀念。乃限於國法所規定之官吏之範圍。故實際雖爲實質上之官吏。而有非形式上之官吏者。

第一形式上之官吏。日本國法所規定之官吏。有高等官及判任官二種。高等官復分爲勅任官及奏任官二種。而勅任官又分爲親任官及普通勅任官二種。除此

親任官普通勅任官奏任官及判任官四種以外。不問其性質如何。國法上不稱爲官吏。即非形式上之官吏是也。如前款所述。實質上之官吏。亦有非形式上之官吏者。其類甚多。不遑枚舉焉。

第二形式上之待遇者。非國法上之官吏。而受形式上待遇之場合有三。一爲或種形式上之官吏。而受他種形式上官吏之待遇者。例如爲帝國大學總長。檢事總長之官吏。受官制上勅任官之待遇是也。二。雖非形式上之官吏。而屬實質上之官吏。亦受形式上官吏之待遇者。例如內省之供奉。乃實質上之官吏。而非形式上之官吏。亦受勅任或奏任之待遇。又官立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之校長。及教諭。或公立之小學校長。受奏任官之待遇。巡查看守等。受判任官之待遇是也。三。形式實質皆非官吏。亦受形式上之待遇者。例如實質上及形式上皆非官吏之高等官試補。受奏任官之待遇。又官見習。受判任官之待遇是也。

第三無形式上之待遇者。實質上之官吏。原非形式上之官吏。其不受形式上之待遇者。即不屬於親任官。普通勅任官。奏任官。及判任官是也。又雖不受其待遇。亦

有應認爲實質上之官吏者。如囑托員。雇員。講師。委員。公吏等多屬之。但公吏之名稱。於日本有廣狹二義。狹義公吏。僅限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吏員。廣義之公吏。更加以隸屬於裁判所而行特定的國家事務之執達吏及公証人焉。

第三款 官吏之區別

官吏由諸種標準。雖得爲長官與補助官。或政務官與技術官等諸種之區別。然尙得由任命之種類而區別。與由官職之種類而區別。非特如普通所云而已。

第一由任命之種類區別者。任命之種類。可分爲二。一由於條件之有無者。一由於官等者是也。國家任命官吏之目的。在於對於特定之人。使其負擔公法上之義務。故原則上一經任命。同時即有官職之授與。此所謂無條件之官吏也。但在少數場合。無論任何官吏。皆有無官職變則之狀態。如(1)縱有任命而無官職之授與。僅置於應授與官職之地位者。或則由於休職待命及軍人之預備役等。而無職務之執行者。要之皆官吏也。其停留於無官職變則之狀態者。是蓋由於國家之意思。使之在一時休止的地位。而應於國家之必要。得隨時執行職務。特現在爲間歇的關

係而已。是之謂條件附官吏。條件附官吏。於現在雖若無官職。然不宜全謂之爲無官職也。其在休職待命預備等固只有任命。而未有職事之負擔。然如各官之試補者。關於將來應執之職務。固預付與以一定之範圍也。其次(2)由於任命之種類。有高等官及判任官之二種。一高等官即親任官。勅任官。及奏任官。而親任官則在官等以外。普通勅任官。則爲高等官一等及二等者。奏任官則爲高等官三等乃至九等者。二判任官。即不經奏荐於天皇而任命者。其官等分爲五等。要之。由於任命之種類而區別者。乃國家對於官吏所定待遇之標準也。

第二由於官職之種類區別者。由於官職種類而區別之官吏。可分爲文官及武官。或司法官及行政官。(1)文官及武官之區別。國法上分割明晰。武官爲戰鬥事務。及軍事事務之官吏。戰鬥事務。雖限於武官。而伴戰鬥事務之軍事事務。則有可適用文官之場合。何則。戰鬥事務以外之軍事事務中。陸軍及海軍之經理。衛生。或陸軍之獸醫。軍樂。海軍之機關。造船。造兵。水路等之事務。固皆爲武官之所掌。而陸海軍之教授。編修。通譯。監獄。或陸軍之理事。海軍之主理。則皆爲文官也。然武官受

法律上特別之待遇不受關於一般官吏所適用法規之點甚多。此本書之內容。所以以文官爲主題也。(2) 司法官及行政官之區別。司法官爲執行司法事務之官吏。即判事是也。判事者。構成司法裁判所而執行裁判事務者也。若乎檢事。則爲提起公訴之司法行政上之官職。而非司法官矣。雖然。普通所名爲司法官者。則判事及檢事之總稱也。行政官爲執行行政事務之機關。通例稱爲官吏。故行政官之意味。其範圍最廣。

第四款 官職之授與

國家之任命官吏。其目的在對於特定之個人。要求其負擔特殊之公法上之義務。故官職之担任。即爲任命官吏之必然的附帶條件。然則成立官吏關係之國家行爲。其由於任命與官職之授與而成可知矣。

第一官職之期限 官職之授與。非必其期限爲永續的。即在一定之短期間。使之執行國家之事務。則此受命者。亦官吏也。雖定期之事務。不妨爲不定量不確定之事務。然主張官職之授與。要爲永續的之說者。則非通說之所許也。日本國法。則無

何等之規定。故授與定期之官職。非僅毫無所妨而已。其實例蓋亦多矣。德意志官吏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亦承認之。唯定期之官職及兼任他種業務之官吏。則據其官吏法。不與以年金請求權。僅爲此種之特別待遇而已。

第二官職之兼務 官職之授與。非必以專職爲限。雖兼任其他業務。亦得爲之。但在此場合。爲官吏雖非專任一職。而於勤務義務。及精神義務。不可不雙方求盡。則固無論也。關於官吏之學說。雖有主張爲專務的者。然在日本。則不以此爲限。勿論各國實例。多不禁兼職。即規定於法律。無須專務者亦有之。而在學說上。謂官吏不必專任一職者。亦甚多也。但前節期間之限定。及本節兼務之規定之場合。通例以法律或長官之許可。設特別之規定。或制限焉。

第五款 官職之担任

官職之担任者。官吏成立之要件也。此等要件。可分爲形式與內容及勤務關係焉。第一官職担任之形式 官職之担任。無論在何形式之下。皆得爲之乎。即國家對於受命者。無論如何形式。皆得授與官職否乎。其形式無一定之規定。通常與任命

之形式同。以口頭任命時。則以口頭授與官職。以文書（即官記）任命時。則以文書授與官職。蓋官吏之任命。爲使執行國家之事務者。故當然附帶官職授與之公法上行爲。雖然。在特殊場合。官吏之任命。非無不附帶官職授與之變例。是以官職之授與。可分爲正規附帶行爲與間歇附帶行爲。（一）正規附帶行爲者。官職之授與。與官吏任命。行同時行之。使受命者。即時履行官職担任之手續之謂也。學者或指此場合。謂爲官吏任命與官職担任併合於同一行爲中者。然併合之觀念。乃併合二以上之認知作用也。夫官吏之任命與官職之授與。非全然別個之行爲。其行於同時者。原則上然也。然則其以此爲併合之手續者。誤也。（二）間歇附帶行爲者。附帶於官吏之任命。同時有官職之授與。雖爲原則。而例外亦有由於國家之意思。一面任命官吏。更隔或期間。然後爲官職授與之場合。此種場合。或謂官吏之任命。與官職之授與。爲各特別之行爲者。亦誤也。蓋在此場合。不過僅由於國家之意思。使本行爲與附帶行爲。爲間歇而已耳。

第二官職担任之內容 官職担任云者。官吏代表國家而行使其事務之義也。蓋

有公法上之行爲能力者。厥惟國家官吏。不過構成國家之機關耳。故法律既認國家及其他團體人 *Börperschaften* 之人格。當然認國家之行爲能力。而官吏則唯行國家所委任之事務而已。故官吏所爲之行爲。應認爲國家行爲。不可無一定之要件。是即官職擔任之內容也。官職擔任之內容。可分爲權限與適法二者。官吏所爲之行爲。限於其構成機關權限內之國家行爲。故（一）若超過法令上之界限而爲之行爲。則官吏非爲國家機關而爲之行爲。乃官吏一私人所爲之行爲。從而問其爲適法與違法。皆非法律上國家行爲。（二）官吏所爲之行爲。限於適法範圍內之國家行爲。若有違法行爲。則官吏之行爲。無論爲機關之權限內與否。亦非國家行爲。不過爲官吏一私人之行爲耳。但官吏之行爲。其踰越權限與否。違反法律與否。須由行政裁判所之判決。或司法裁判所及其他行政官廳法令之所定。以官廳職權或俟要求而裁判之。然當此等機關未下判決之間。官吏所爲之行爲。縱令爲權限外或違法。亦不可不謂爲在適法之狀態。換言之。如上所舉行政裁判所及其他機關。其設立之理由。即以官吏之行爲。有時難保無全非國家行爲之場合。以此觀

念爲前提。始設此制度也。

第三勤務關係 官吏既有官職之擔任。則不可不服從上官之命令。而行其事務。上官 *Dienstvorsetzler* 又 *Vorgesetzte Behörde* 一云者。對於其他官吏。而行國家勤務要求權之官府也。然有勤務要求權者。非構成官府之官吏。實則國家自身也。國家自身不能活動。故假託上官。使之代表國家。而下勤務命令 *Dienstbefehl* 耳。勤務命令。由於官職及其他法律命令之規定。而其命令之內容。則對於官吏執行國家事務之方針及規律。爲之指示一定之行動而已。

第四章 官吏之效果

有國法上之資格者。得受官吏之任用。(任命及補職)是爲官吏關係之成立。此官吏關係成立之效果。即有官吏之義務及權利之發生。

第一節 官吏之義務

官吏之義務。有凡爲官吏者不可不爲之積極的義務。與違反此義務之結果。應負法律上責任。即消極的義務之二種。

第一款 積極的義務

官吏之積極的義務。有與官吏關係成立同時應負之義務及職務上之義務二種。與官吏關係成立同時應負之義務云者。謂担任現職之正規的關係之官吏。與在於間歇的關係之官吏。間歇云者。即有官吏之任命。而無官職之担任。或已有官職之担任。而爲休職待命等一時無官職之擔任者。然上舉官吏。無論何種。皆有共通應負之義務。若是者稱之爲普通義務。職務上之義務云者。担任官職之官吏。對於各自別異之官職。特負應盡之義務。若是者稱之爲特殊義務。或職務義務。

第一普通義務 官吏有忠實服從之義務。所謂忠實云者。以犧牲的精神。謀國家利益之意也。所謂服從云者。服從對於代表國家而有勤務要求權之上官之意也。又爲官吏者。不問其職務之內外。皆有保持品位。及嚴守職務上秘密之義務。其他則尙有國法上列舉之事。爲官吏而受人贈遺者有禁。受船車免票者有禁。受一般官廳關係者之燕會。有禁。至若受外國君主。或政府之勳章。榮賜俸給。並贈遺者。則須經許可。又關於品位之保持。國法上有種種規定。如重廉恥。去貪污。勿濫用威權。

謹慎懇切，以及勿浪費，而破產不得踰分而負債等是也。

第二特殊義務 特殊義務。即職務義務亦即負擔官職者之義務。(1) 官吏關於其職務。宜明公私之別。並宜省繁縟而謀事務之簡提。且對於勤務要求權之本屬上官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雖然。有職務上獨立權能之官吏。則無絕對服從上官之勤務命令。例如裁判官行政裁判所評定官。雖應服從上官之勤務命令。而就其職務之裁判行爲。則毫無服從上官命令之義務。就其職務行爲。有不受上官之制肘者。會計檢查官、技術官及專門學術教官等是也。(2) 官吏有應盡其職務之義務。即官吏執行擔任之官職。除法律上之義務履行及其他之理由。有本屬上官之許可。或有給假之場合外。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妨害官職之執行。而兼任他種之業務。即官吏不得爲營利社會之社員。並不得經營關係商業事務。又經營商業。不但官吏不得爲而已。對於其家族。亦禁止之。但有本屬上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除特定官吏外。其他一般官吏。限於無妨其職務者。得爲衆議院議員。

第三附帶義務 或種特定之官吏。於上舉普通義務。職務義務。以外隨官職之授

與尚有附帶之義務。即身元保證之義務是也。身元保證之義務可分爲二：一爲身元保證金 (Banton) (關於職務或業務以金爲保證如有損害事故則以此款賠償) 二爲身元保證人 (1) 須身元保證金者。由於勒令之所定。身元保證金以納現金爲原則。若以公債證書或土地之提供代之之時。其價格由各省大臣所認定之時價定之。通常身元保證金額亦由各省大臣定之。並通告之於會計檢查院 (2) 應納身元保證金之官吏。由於各省大臣之認定。得代保證金而用身元保證人。即可免除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之納付。但該官吏補職以後。國家與保證人之關係。爲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即保證人者。負賠償官吏將來對於國家所應負擔債務之不定之保證債務也。而其應賠償之限度。卽出納官吏。因有保證人而得免除保證金之金額。如此而已。

第二款 消極的義務

官吏在違反義務行爲之場合。對於其結果。應負法律上一定之責任。換言之。卽由於違反義務而生之消極的義務。若是者可分爲官吏法上之義務。刑事法上之義

務及財產法上之義務三者。

第一官吏法上之義務。官吏因違反義務所受懲戒罰 *Disciplinary note* 之行爲。對於他之犯罪。名之曰懲戒犯。而官吏法上之義務。即生於受懲戒犯之行爲之場合。雖然官吏之懲戒犯。乃對於官吏之有害及勤務要求權者行字。非有構成犯罪之程度也。故學說上雖有異論之存。而事實上究與職務犯罪有別。且懲戒罰亦與一般之刑罰權異。國家基於勤務要求權。而科官吏以罰則者。其目的蓋在於維持官紀也。故官吏之懲戒。當然包括於國家對官吏之勤務要求權中。雖無法律及命令上之規定。然特制限勤務要求權之發動之場合。則設特別之規定。國家從其法規之所規定。非依據適法之手續。則不能行懲戒。日本國法懲戒有二。一關於文官者。一關於武官者。文官若司法官。則有判事懲戒法。若行政官。則有文官懲戒令。除親任官及法令有特別規定之官吏。皆受此適用。其特別之規定。則有行政裁判所長官評定官懲戒令及會計檢查官懲戒法等。至於武官。則有陸軍懲罰令。要之懲罰不外二種。一由於免官。因官吏關係離消之目的。而科以淘汰罰。二由於譴責或減

位記爲表示敘
位之旨之文書

俸。因改善違反義務之官吏之目的。而科以矯正罰是也。附帶於此懲戒罰者。則有任命資格之一時的喪失、恩給權之喪失、位記返上、及俸給之一時停止支給之附帶罰。

第二刑事法上之義務。官吏因違反義務之行爲。受刑罰而生消極的之義務。於是有職務犯罪與普通犯罪。(1) 職務犯。有本職務犯與準職務犯之分。要之皆職務上之犯罪也。所謂本職務犯者。乃官吏之職務上行爲。構成犯罪者。實卽濫用職務之行爲。亦即官吏使用其職權於刑法上爲違法之行爲也。本職務犯與準職務犯。苟非爲法律上之官吏。則不犯罪。故其犯罪。實根於職務而來。然準職務犯又與本職務犯。有異。即彼雖非官吏。而事實上構成同一犯罪。亦可科以刑罰。唯對於法律上官吏。則科以特別之刑罰耳。(2) 普通犯云者。事實上法律上皆非官吏。而構成同一之犯罪。唯對於官吏。則裁判官據犯罪者之爲官吏身分。於法定範圍內。自由裁量得爲刑罰之加重。此刑法對於官吏。所特爲規定者也。

第三財產法上之義務。消極的義務中。有所謂財產法上之義務者。乃官吏基於

違反義務之行爲生賠償他人損害之義務也。但此違反義務之加害行爲限於職務上爲官吏行爲之場合。於是可分之爲官吏對於國家之賠償義務及官吏對於私人之賠償義務二者。(1)官吏對國家之賠償義務。此爲公法上之問題。非適用民法之性質。又非由官吏對於國家之義務直接發生者。乃由於特別規定。而始發生之特別義務也。其在日本國法。不認一般官吏有對於國家負賠償之義務。唯就出納官吏。設特別之規定。關於現金或物品。生損害國家之場合。使負賠償之義務而已。而此賠償義務之確定。雖出於會計檢查院之判決。然此判決。非直接對於官吏而命其賠償。以故各省大臣。須命其官吏賠償。又各省大臣。於其判決前。得命其所屬出納官吏賠償。但所屬官吏對之。得請求會計檢查院之判決而已。(2)官吏對私人之賠償義務。官吏對於私人之支配關係。苟有加害行爲。固爲公法上之問題。然其官吏本身之行爲。則爲私法上之問題。是故官吏雖以公法上之行爲。而其違法行爲。原非國家之行爲。故其違反義務而使私人受損害時。實爲私法上之不法行爲。從而法律命令所規定以外。不負賠償之義務。惟此規定有一般的與特殊

的之分。所謂一般的不法行爲者。如民法所載。因故意或過失。而違法侵害他人權利所生損害之行爲也。特殊的不法行爲者。則如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之但書。關於判檢事、裁判書記、執達吏、司法警察官、巡查、憲兵、卒等之規定。及戶籍法第四條。關於戶籍吏之規定。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三條。關於登記吏之規定是也。

第二節 官吏之權利

官吏之權利。有當官吏關係之成立。同時伴之而來之本質的者。及由於國法所特與。而後始發生之附帶的者。

第一款 本質的之權利

官吏之本質的權利。學者雖有不認之者。然既爲官吏。當然有伴之而來之權利也。

第一得國家承認之權利。官吏既受任命。同時即由國家認其有官吏身分之權利。而官吏種種事實上之利益。及法律上之權利。即其所伴者。且官吏之保有其身分。即爲其一身之上利益何者。凡國家任命官吏。即有承認其爲官吏之明確的

的表示非有此承認則其他所有之權利不發生也。

第二行職務之權利 官吏有行其職務之權利。則爲國家而行其職務。當然受特別保護之權利。在日本國法。此種保護。有以兵權、警察權等之實力。直接保護。及間接依刑法而保護之二種。然學說上亦有否認行職務之權利。及受保護之權利。或僅認受保護之權利者。皆非正當之論也。

第三維持地位及官職之權利 官吏之地位及官職之設定。基於國家之一方行爲。其解消亦由於國家之一方。行爲此無論矣。然無論何國。關於此種行爲。常定特別之條件。及手續。即國家對此行爲自設制限也。故官吏非基於此條件。及其手續。則不能其奪其維持地位及官職之權。學者或以官吏勤務不確定。不確實之理由。及官吏關係成立與官職担任有區別之理由。僅認維持官吏地位之權。而否認維持官職之權。而不知各國立法之精神。對於地位官職維持之權利。皆認許之。其在日本國法。一般文官。基於文官分限。官更有或種處分刑懲戒之處分。又非因文官分限令所定之事由。不得免官。則認官更有維持地位之權。且依該令所定。非因又

官分限令所定之事由。不得失其官職。則又認有維持官職之權。其他特定官吏。即裁判官、檢事、行政裁判所詳定官、會計檢查官。則由憲法或法律。亦特認其有維持地位及官職之權焉。

第二款 附帶的之權利

官吏附帶的之權利。可分爲財產上之權利。及榮譽上之權利二種。

第一財產上之權利。官吏財產上之權利。乃國家以其利益上自制定之特典。與普通所謂私權之財產權異。官吏之財產上權利有五種。即受俸給之權、受恩賜金之權、受死亡賜金之權、以及受遺族扶助金、受實費辦償權是也。(1) 俸給。乃國家認爲與官吏身分相當之生活資料之支給也。比不得認爲官吏對於勤務之反對給付。又不可認爲財產權之私權。蓋俸給非附帶於官吏關係成立而生之要件。官吏之任命。與俸給之支給。初無何等關係。以事實上之官吏。亦有不受俸給故也。

(2) 恩給。據官吏恩給法國家對於官吏關係解消後。官吏及終身。官非失官吏關係而退職者。有生活資料之支給。蓋官吏受在官中俸給。不過供身分相當之生活

資料而已。欲爲養老貯蓄計則未也。於是國家設官吏關係解消後與以生活資料之制度。使之在官時。得以專心盡其職守。⁽³⁾死亡賜金。官吏當死亡時。據遺族扶助法。對於官吏遺族。支給一定之金額。⁽⁴⁾遺族扶助金者。不問官吏在官中與退官後一朝死亡。則依官吏遺族扶助法。國家應給其遺族以一定金額。蓋官吏依於法律。當然有受遺族扶助料之權利。而此權利。則皆享權利者之死亡後。始發生之條件。附權利也。⁽⁵⁾實費支辨者。國家爲償官吏關於其義務履行所支出之特別費用。而給付於其官吏之金額。即旅費、日當、宿泊料、支度料、外交官、領事及外務書記生之宴會費等。其重要者也。

第二榮譽上之權利。榮譽上之權利者。國家使附帶於官吏身分之名譽表彰之權利也。舉其大者。如位階、勳等、制服等是。⁽¹⁾位階。由正一位至從八位。有十六階。從四位以上勅授。正五位以下奏授。此位階爲華族勅任官。奏任官。有勳勞於國家。及應表彰之。効績者叙之。一旦賜位。終身享授。⁽²⁾勳等大勳位之外。有八級。又軍人之武功分七級。皆授以金鷄勳章。依勳章褫奪令。非經褫奪者。得終身佩帶。⁽³⁾

制服有禮服與職務服二種。爲國家對於官吏所特定之服裝。禮服者對於官吏一般的所定者也。職務服者職務上之制服。非一般官吏所通用者也。

第五章 官吏之解消

官吏關係之解消。云者。國家對於官吏斷絕所有法律關係之謂也。有一時的之解消與決定的之解消二種。而一時的解消。又有一部解消與全部解消之別。

第一節 一時的解消

官吏關係之一時的解消。云者。國家對於官吏之法律關係未全然斷絕而僅一時的解消之謂也。可分爲官職之移轉與官職之停休二種。官職之移轉。又有官職之管理、官職之代理、及官職之委任三種。無論官吏關係之決定的解消。或因其他之理由。而有官職曠缺之場合。皆出於官職移轉作用之結果。而此移轉作用之持續間。爲使國家事務不廢棄。因有官職之存續耳。而此移轉官吏。即爲一時的解消也。

第一款 官職之管理

官職之管理云者。或種官吏曠缺之場合。他之官吏。因行其官職之謂也。故當該官

吏者即爲全部解消。

第一管理之性質。管理官吏其應盡之責以屬於當該官吏事務之範圍內爲限。通常同一官吏曠缺。管理官吏以不超二以上爲原則。其管理期間。則俟該官吏之任命及官職之擔任。即當然解消。固無須加解消之行爲也。

第二管理之種類。官職之管理。從其發生之理由。得分爲二種。(1)由於法律上之規定。或種官吏曠缺之場合。其所規定之官吏。當然有管理權。謂之法定管理。在日本國法。唯陸軍有此法律而已。而陸軍長官之法定管理官。則爲其次級者。(2)官職之管理。由於有或權限之第三機關之命令而生者。謂之指定管理。此場合之被管理官。苟屬於管理官之官職。則無特別之規定。非然者。則有認爲須特別規定之國家。而在日本。則無何等之規定。實際上曠缺之官吏。卽就同一所屬之官吏中任命之。

第二款 官職之代理

官職之代理者。由於法律上之原因。而發生以一官吏行他官吏之官職。法律上與

被代理官所行者生同一効力之謂也。在此場合前者稱本官吏。後者稱代理官吏。由此代理之法律上原因。又可分爲任意代理與必要代理二種。而使該官吏一部或全部之解消者也。

第一任意代理 任意代理者官吏依自己之意思命他官吏代理自己官職之謂也。凡官吏有執行屬於其官職事務之義務。故任意使代理自己之官職。全基於法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任意代理乃一時的。不能代理官職之全部。且代理官依法律所定之範圍。得加以制限。日本國法於各省大臣、警視總監、府縣知事、郡長、及島司、北海道長、北海道廳支廳長、台灣總督府廳長、樺太廳長官、樺太廳支廳長、關東都督府民長、署長、朝鮮總督府道長官等官職認之。然任意代理之解消。無法律上一定之制限。本官吏得任意命令之。

第二必要代理 法律定必要代理之事由。即本官吏因賜暇、疾病、或旅行等。而生官職曠缺之場合。在此場合。代理官吏之代理行爲。當然爲本官吏官職之全部。必要代理有據法律規定。當然生代理官之法定代理。與由於有權限之第三機關所

命之指定代理二種。法定代理。除前節所述任意代理官職中之各省大臣外。其餘各官。及非親補職之陸軍長官。區裁判所之督判事。皆認有法定代理。若夫指定代理。則較法定代理。其範圍稍廣。於官職所屬不生變更之範圍。得以任命代理官吏焉。且在法定代理。苟發生代理之事故消滅時。當然解消。無須特別之行爲。至於指定代理。當發生代理之事故消滅。或有第三機關解消代理之命令固當解消。然實際上無論法定代理。抑指定代理。當代理解消之場合。以有其命令爲常例。

第三款 官職之委任

凡官吏移託其官職之一部於他官吏。是謂官職之委任。在此場合。前者謂之委任官吏。後者謂之受任官吏。即當該官吏之一部解消也。

第一委任之發生及範圍。官吏之委任。無論何等國家。皆以限於法律所認之場合而發生者爲原則。日本國法官職之委任。規定由於委任官吏之命令。而委任之事由。則以法律規定之。如警視總監、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及樺太廳長官、朝鮮總督府道長官等官職。認爲得委任者是也。就委任之範圍言之。無委任期間之制限。

關於事務亦無官職全部之委任。蓋全部委任。則將全失委任官吏之官職故也。

第二委任之效果及消滅。代理官職場合。代理官之行爲。法律上賦以與本官吏行爲有同一効力。後其行有以爲効爲原則。官職之委任。受任官吏。即以自己之官職行之。其行爲之効力。即直接發生官職所屬之變更。而生官職之增大。但官職之委任。由於委任官吏下委任消滅之命令。而消滅。其消滅必須有此命令。與前節之管理及代理可不須解消行爲者。全異其情實。

第四款 官職之停休

官職之停休云者。當停職休職場合。爲官吏者。唯存官吏之身分。或雖有官職而免害担任官職之謂也。此處分雖全出於國家之任意。無何等之制限。然在法律有特定之場合。則國家之命令。即準此以施制限焉。

第一官吏之停職。停職者官吏雖有官職之担任。而不得行其官職之謂也。其期間以有一定制限爲原則。溯停職之發生。由官吏受國家之許可。或依於命令。另就一定業務時。得不行使其官職。職是之故。無復職務上之義務。亦無受俸給之權。

利。然關於官等陞叙等事，則得享在職時所受之利益也。而此在停職中之官吏，若去其停職之事，由當然回復其行使官職之義務，但當其停職中，若國家由於官吏構成上之必要，別以他官吏補其任，則停職中之官吏，當停職之事由消滅時，國家對於此雙方之官吏，必變更一方之官職，其在日本國法，所以使官吏發生停職之業務，其重要者有三：一、官吏受外國政府之聘用者；二、官吏任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職員者；三、官吏任東洋拓殖株式會社之職員者是也。

第二官吏之休職 日本國法，休職之事，由皆依法律規定。一、依官吏懲戒令所定，付懲戒委員會之審查者；二、官吏因刑事事件被告訴或告發者；三、由於改正官制及定額而生過員者；四、由於所屬官廳事務之都合者。然休職與停職異，得受在職俸給三分之一。唯無官等之陞叙，休職期間，高等官滿二年，判任官滿一年，國家若無復職之命，則其官吏關係，當然為決定的解消矣。

第二節 決定的解消

官吏關係之決定的解消云者，官吏對於國家之法律關係完全斷絕之謂也。此解

消之發生。有由於免官之解消。與由於事實發生之解消二種。

第一由於免官之解消。一由於不具廢疾。及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職務者。二因受傷痍。或罹疾病。不堪任職。及因自己之便宜。願出免官者。三因改正官制及定額而生過員者是也。凡有以上三種事由。皆得免官。但有第一之事由者。其在高等官。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之審查。始決定免官。若在判任官。則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之審查。始決定免官。此外尚有消解之原因。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忘職務之所爲。二不問職務之內外。失官職上之威嚴。及信用之所爲。此二者當受免官之懲戒處分時。其法律上之官吏關係。即依免官而消解也。

第二由於事由發生之解消。由於一定事由發生。官吏關係消解之場合。一死亡。雖無法律之規定。當然視爲官吏關係之解消。二國籍喪失。依官吏當以本國人爲條件之理論。雖無何等法律之規定。當然失其爲官吏之身分。三休職滿期。當然退官者。四官府廢止。國法稱之爲廢官。或廢廳。在構成此官府之官吏。當然失其身分。五受刑罰時。凡被告訴。或告發。而致休職之官吏。雖尙休職期間中。而被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六年以上之懲役。及受禁錮者。又受六年未滿之懲役。或禁錮者。亦當然失官吏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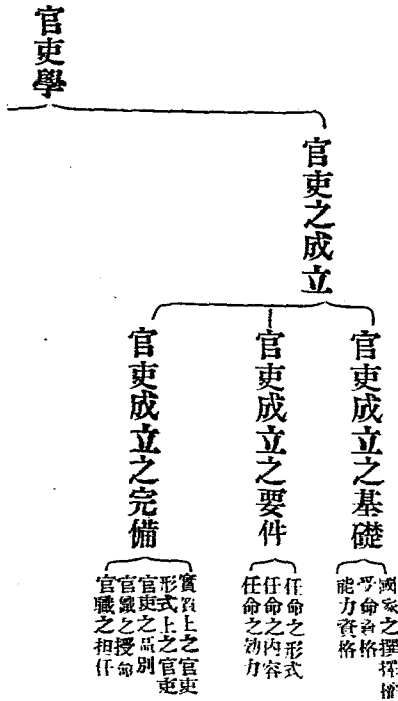
第三關於免官之學說。官吏對於國家要求免官。名曰辭任。英美無論矣。即在德法。亦認官吏有辭任權。德之學者。就官吏關係之性質。否認官吏之有辭任權者。雖亦有之。要之認官吏之有此權。則通說也。但其理由不一。有就官吏關係之理論上言之。或亦有就其爲習慣法之點論之。然認官吏之有辭任權。與任官爲公法關係。且爲國家一方行爲之原則。實不免有衝突也。但德國聯邦中之羅崙。撒遜。巴丁。則以法律認官吏之辭任權。在此場合。官吏之任命及免官。皆爲國家之一方行爲。而國家既以法律自制限其行爲。則對於適法之辭任。當然不能不許可。此無庸疑也。然在日本國法。關於制限國家之一方行爲。初無何等之規定。故官吏當然無辭任權。其辭任之表示。不過可爲國家任官及免官選擇權之對象而已。故國家對於官職之都合上。雖不許其辭任。官吏亦無主張不服之權利。然雖在認官吏有辭任權之國家。苟以其在職爲必要。關於免官。猶得爲一時之猶豫。是故無論如何之場合。

官吏雖表示辭任。請求國家之免官。而國家之免官行爲。苟未完成。則其官吏關係。斷不解消。換言之。慣例上以口頭任命之官吏。雖以口頭完辭任之手續。以文書任命之官吏。雖以文書完辭任之手續。然苟無國家許可。則官吏之權利義務。依然存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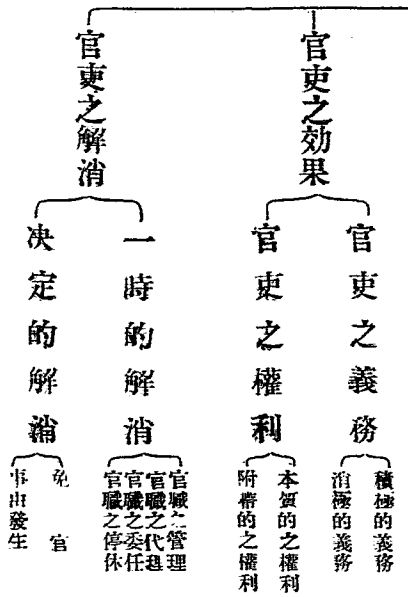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論 節譯

第一節 官吏學之組織

吾人對於本書所以名之爲官吏學者，非以本書之內容爲科學的之組織也。特以官吏學門有成爲一科學之可能性，故姑以此標榜耳。官吏學之大綱已於緒論盡之矣。茲特表解如左。



官吏學



於此加以官吏語義之歷史的研究。即本緒論之內容也。然則官吏學者何歟。吾人對於此語。認為當於德語之 *Beamten wissenschaft* 英語之 *Official Science* 其不稱之為 *Bureaucratic Science* 者。為避歐洲中世紀間官僚 *Bureaucratie* 之學問與現代官吏異其意義之誤解也。官吏乃公法關係之特定人。故如前表所紀。關於官吏法制上之系統的智識。即官吏學也。爾來內外學者。雖僅以行政學之一部。為官吏之研。

究。然因此遂置疑於官吏學成立之可能性而不認爲適合於科學之性質者，誤也。

第二節 科學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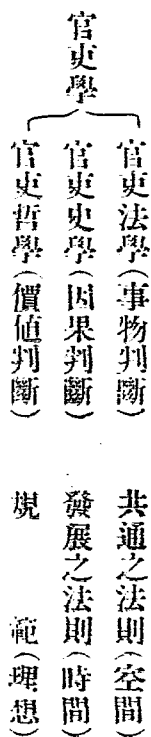
就科學之意義言之。學之恒有各異其見解之點。而就其分類論之亦殊不一。普通對於科學之分類。其爲多數人所承認者。即爲實質的 *Positive* 科學與形式的 *Formal* 科學。即數學之二種。而實質的科學。又有分爲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二種之說焉。然學者亦有以實質的科學爲因果的科學形式的科學爲抽象的科學者。此外科學之分類。又有分爲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二種。而之自然科學。復分生物科學與理化科學焉。要之。科學之分類。無論其異同如何。而其以系統的智識爲科學之歸宿則一也。故所謂科學者。不問其研究之對象。爲自然現象抑爲社會現象。莫不以系統的智識爲目的。大抵人之判斷研究的對象。有由於事物者。有由於價值者。有由於因果者。由事實判斷之科學。即自然科學。乃社會科學之大部分。由各現象中共通之理法。以發見其法則 *Law* 或 *Principle* 者也。由價值判斷之科學。乃以人類最高之目的。爲評價之標準者。如倫理上之善。倫理上之真。審美上之美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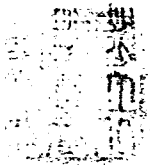
爲實現此理想之故。即當歸結於不使事物臻於如斯之命題。此種命題名曰規範。Zorn 故此種科學亦稱爲規範科學。由因果判斷之科學則依歷史上事實之因果關係以探知發展之法則。Laus of social development Entwicklungsgesetz 爲目的之科學也。

第三節 官吏學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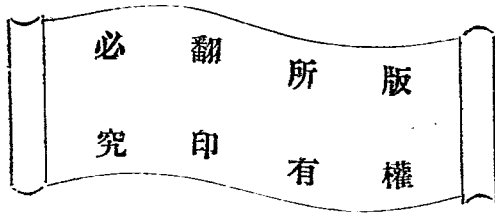
凡對於自然科學之自然科學史。對於法學之法制史。對於經濟學之經濟史。對於官吏學之官吏史等。皆非補助學之關係。實則別個獨立之科學也。從嚴正之意義言之。官吏學者。以官吏本體爲對象而下事物判斷之科學也。若合判斷事物之科學的官吏學（性質上稱爲官吏法學較妥）與判斷因果之科學的官吏史。學及判斷價值之科學的官吏哲學（以倫理教育經濟社會學心理學生理學等爲基礎之研究無適當之名稱假稱官吏哲學）則稱之爲廣義之官吏學。亦無妨也。抑現在之事物。無一非過去事物之因果關係。即因果之判斷。必與事實之判斷。相俟始能闡明其真理。至若價值之判斷。則爲現實與理想之連鎖。對官吏而策其品性與

能率之向上。雖爲舊問題。抑亦伴有新生命之新問題也。故本書之主旨。不獨依嚴正意義爲判斷事物之官吏法學。抑且說明判斷因果之官吏史學。與價值判斷之官吏哲學。而爲最廣義之官吏學也。是故欲剖解廣義的官吏學之內容。則不可不觀左列之表。雖然。本書乃以供負特殊義務之官吏。作參考之資料。非以創設新科學爲主眼。故本範圍僅論及官吏學成立之可能性已耳。





民國九年四月出版



編譯者

內務部編譯處

校閱者

吳貫因

印刷者

北京前門外西草廠胡同
一真中外印字行
路南電話南局五十二號

發行者

內務部編譯處

